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一五年年報

# 目錄

---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摘要	102

## 公司資料

---

### 董事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吳家欣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100 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 網址

[www.playmates.net](http://www.playmates.net)

# 主席報告書

---

本人欣然宣佈，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彩星集團仍再度達致預期業績。

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收入及營運溢利(除重估盈餘前)方面保持平穩。分部營運溢利較去年下降，主要由於重估盈餘大幅減少，反映當前本地物業市場狀況。集團將繼續適當平衡投資物業的組合，以達致資產增值與經常收入同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誠如早前預期所述，彩星玩具二零一五年的業績表現遜於去年，反映年內缺乏電影之帶動、來自其他動作歷奇玩具的激烈競爭、及由於美元相對強勢導致國際市場銷情轉弱。

於二零一六年，彩星玩具預期營商環境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仍持續。然而，我們期待受歡迎的「**忍者龜**」電視片集及電影續集—「**忍者龜：破影而出**」將雙管齊下，有助再次提升「**忍者龜**」玩具的銷售業績。

彩星玩具近年來的業績成果，進一步確立其在業內動作人偶產品類別的領先地位，亦為其繼續投資於已確立品牌或主要特許人的優質新品牌的新特權提供重要助力。

於過往一年彩星玩具成為若干新品牌的全球主要玩具合作夥伴，包括「**Ben 10**」、「**Voltron**」及「**Mysticons**」，全部均由著名動畫工作室製作豐富的娛樂節目。該等新品牌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推出。

彩星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六年，至今已踏入五十周年。在慶賀金禧紀念之際，我們對曾為彩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眾同寅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期盼於來年與各業務夥伴、同事及合作團隊繼續努力，為集團今後建立更深厚的基礎。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元)，較去年減少**25.3%**。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七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四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0**元)。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5.2%**至港幣二億一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九千九百八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減少**29.6%**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Fandango**西班牙餐廳結業所致。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五十八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十三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分部營運溢利港幣三億三千九百三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五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佔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7.9%**(二零一四年：**4.1%**)。

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上升**5.4%**(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七十萬元)，整體出租率為**89%**(二零一四年：**90%**)。

#####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隨著**Apple Stor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大廈商用樓層開業，再次奠定彩星集團大廈其作為廣東道高級購物區地標的地位。

#####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多個單位。二零一五年香港半山豪宅單位的需求繼續面臨挑戰。長遠而言，預期半山豪宅物業的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仍抱樂觀看法，認為半山樓將因而受惠。

本集團亦現正研究海外住宅物業的租賃商機。

###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進一步發展。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上年增加**2.5%**(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

###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帶來之收入下降**29.6%**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Fandango**西班牙餐廳結業所致。本集團繼續在彩星集團大廈經營兩間餐廳。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等餐廳的質素及菜式。

集團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六千萬元)，較去年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銷售額下降(特別是美國以外市場)，相反地去年同期業績則受惠於**Paramount Pictures**的「**忍者龜**」重頭電影所帶動。

於二零一五年，美國仍是彩星玩具最大市場，佔其收入**76%**。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4%**，美洲其他市場佔**5%**，而亞太區則佔**4%**。年內，美國市場持續復甦，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美國玩具零售金額按年上升約**6.7%**，乃行業多年來表現最強勁的其中一年<sup>1</sup>。此外，隨著多部大型動作歷奇電影上映，男孩動作人偶玩具市場競爭亦轉趨激烈。另一方面，由於大多數貨幣兌美元持續疲弱，及若干地區的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主要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均受到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1.6%**(二零一四年：**61.9%**)，毛利率輕微下跌乃是由於拓展新產品所增加之開發及模具費用，儘管部分已被美國市場的整體銷售比率上升所抵銷。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9%**，反映銷售費用、特許經營權費及行政開支下降，惟推廣費用卻有所增加。

<sup>1</sup>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 Dollars, January-December 20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彩星玩具(續)

彩星玩具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減少**38.9%**(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彩星玩具預期營商環境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仍持續。然而，彩星玩具期待受歡迎的「**忍者龜**」電視片集及電影續集—「**忍者龜：破影而出**」將雙管齊下，有助再次提升「**忍者龜**」玩具的銷售業績。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千七百七十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淨虧損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投資淨溢利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主要經濟體及投資市場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消費品、物業及其他投資之主要動力。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具有四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年75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亦曾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李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羅啟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十二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三十三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 杜樹聲

####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杜先生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詹德隆先生之妹夫。

### 詹德隆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69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現任香港及北美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

### 俞漢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Bracell Limited**、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辭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內。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二。

## 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利益相關者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利益相關者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及玩具專賣店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6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

###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 業務回顧(續)

### 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續)

####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

###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21%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79%

#### 銷售

—最大之客戶	29%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4%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 34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75 元，合共港幣 16,769,000 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75 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3 元，合共港幣 44,280,000 元，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 216,000,000 股為基準計算。

##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 40 至 4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1,581,626,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515,662,000 元)。

## 財務分析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311,02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29,727,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 28,24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4,165,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1.8%(二零一四年：2.0%)。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 143,14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7,670,000 元)，其中港幣 31,078,000 元由彩星玩具持有用於庫務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 財務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60,7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3,585,000元)，當中港幣848,7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0,617,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4,1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9,000元)以英鎊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共有12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25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 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內。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2,8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19,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內。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102 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7.76 元至港幣 9.70 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 8,102,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內。

##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葉樹榮先生、杜樹聲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 3.13 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購股特權

###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531,350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 0.25%。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li> <li>(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li> <li>(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li> </ul>
該計劃之有效	: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仍屬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特權(續)

####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 17.07 條及附錄十六第 13(1)(b)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62,500	62,5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600	—	37,6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271,620	271,62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118,750	—	118,750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

---

###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予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彩星玩具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彩星玩具集團或由彩星玩具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彩星玩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20,366,500股普通股，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之**1.68%**。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彩星玩具已發行普通股之**1%**。

## 董事會報告書

---

### 購股特權(續)

#### 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續)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  
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彩星玩具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年內根據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附註(1) 及(2))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250,000	-	-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900,000	450,000	-	450,000
杜樹聲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300,000	300,000	-	-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971,000	480,000	-	491,000
彩星玩具之其他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625,000	-	-	62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575,000	-	-	1,575,000
持續合約之彩星玩具 集團僱員，不包括 彩星玩具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27,000	-	-	27,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098,000	51,000	-	1,047,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82,000	22,000	-	56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3,538,000	2,016,500	-	1,521,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8,552,500	2,214,000	125,000	6,213,5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43,000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1,110,000	-	-	1,11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950,000	200,000	-	75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737,000	588,000	-	2,14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3,992,000	527,500	60,000	3,404,500

附註：

- (1) 緊接持續合約之僱員(不包括彩星玩具之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彩星玩具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2元及港幣1.90元。
- (2) 緊接彩星玩具之董事(即鄭炳堅先生及杜樹聲先生)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彩星玩具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特權(續)

### 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續)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股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	5.45%
	公司(附註(甲))	92,000,000 股普通股	41.82%
	聯繫人士(附註(戊))	11,000,000 股普通股	5.00%
鄭炳堅	個人	228,000 股普通股	0.10%
葉樹榮	個人	294,480 股普通股	0.13%
李鵬飛	個人	72,000 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369,160 股普通股	0.17%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股普通股	0.91%
詹德隆	個人	110,016 股普通股	0.05%
俞漢度	個人	132,000 股普通股	0.06%
	公司(附註(乙))	547,200 股普通股	0.25%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37,500 份購股特權	37,500 股	0.02%
葉樹榮	個人	37,600 份購股特權	37,600 股	0.02%
李鵬飛	個人	75,000 份購股特權	75,000 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75,000 份購股特權	75,000 股	0.03%
杜樹聲	個人	37,500 份購股特權	37,500 股	0.02%
詹德隆	個人	75,000 份購股特權	75,000 股	0.03%
俞漢度	個人	75,000 份購股特權	75,000 股	0.03%

### 於彩星玩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丙))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鄭炳堅	個人	1,207,000 股普通股	0.10%
葉樹榮	個人	2,487,026 股普通股	0.21%
李鵬飛	個人	244,000 股普通股	0.02%
羅啟耀	個人	376,000 股普通股	0.03%
杜樹聲	個人	9,380,000 股普通股	0.78%
詹德隆	個人	587,632 股普通股	0.05%
俞漢度	個人	176,000 股普通股	0.01%
	公司(附註(丁))	1,065,600 股普通股	0.09%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450,000 份購股特權	450,000 股	0.04%
杜樹聲	個人	491,000 份購股特權	491,000 股	0.04%

附註：

- (甲) TGC Assets Limited (「TGC」) 實益擁有本公司 92,000,000 股普通股。TGC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俊豪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 (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 547,200 股普通股。
- (丙) 陳先生為 TG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 TGC 直接擁有本公司約 41.82% 股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 600,0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 600,0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彩星玩具 1,065,600 股普通股。
- (戊) 陳先生的妻子擁有 1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羅啟耀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詹德隆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詹德隆先生與杜樹聲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俊豪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炳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樹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鵬飛	4/4	2/2	1/1	1/1	1/1
羅啟耀	4/4	2/2	1/1	1/1	1/1
杜樹聲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詹德隆	4/4	2/2	1/1	不適用	1/1
俞漢度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羅啟耀－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人數超出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李鵬飛－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勾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一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俊豪—委員會主席(主席)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任命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至第 22 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內部監控(續)

### 監控效能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委聘一名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而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 1,760,000 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2 頁至第 33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

##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致：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101頁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231,123	1,791,204	2,397,522
銷售成本		(79,558)	(616,571)	(845,815)
毛利		151,565	1,174,633	1,551,707
市場推廣費用		(41,855)	(324,374)	(398,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54)	(91,095)	(130,709)
行政費用		(25,563)	(198,117)	(230,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六	(1,882)	(14,588)	3,36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252	172,455	436,965
營運溢利		92,763	718,914	1,231,8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八	57	438	(24,142)
融資成本	九	(2,343)	(18,156)	(19,13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1	939	(5,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七	90,598	702,135	1,182,938
所得稅支出	十	(19,076)	(147,840)	(169,090)
年度溢利		71,522	554,295	1,013,8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383	413,718	757,665
非控股權益		18,139	140,577	256,183
		71,522	554,295	1,013,848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十二			
基本		0.24	1.84	3.30
攤薄		0.24	1.84	3.30

刊在第42頁至第101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b>71,522</b>	<b>554,295</b>	1,013,84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b>(1,772)</b>	<b>(13,728)</b>	8,978
解散海外附屬 公司轉至損益	-	-	(531)
年度總全面收益	<b>69,750</b>	<b>540,567</b>	1,022,295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b>51,611</b>	<b>399,990</b>	766,381
非控股權益	<b>18,139</b>	<b>140,577</b>	255,914
	<b>69,750</b>	<b>540,567</b>	1,022,295

刊在第 42 頁至第 10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十五	742,519	5,754,525	5,329,58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26,752	207,324	210,969
		<b>769,271</b>	<b>5,961,849</b>	5,540,549
商譽	十六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八	781	6,053	5,114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八	4,535	35,143	49,309
		<b>775,358</b>	<b>6,009,021</b>	5,600,9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十九	3,670	28,443	44,332
應收貿易賬項	二十	40,240	311,857	530,530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十一	11,077	85,843	74,331
可退回稅項		6,952	53,881	59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	18,470	143,145	57,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三十一·二	149,773	1,160,738	1,233,585
		<b>230,182</b>	<b>1,783,907</b>	1,941,041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二十三	63,830	494,68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四	6,493	50,318	80,59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五	25,417	196,986	245,519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二十六	752	5,831	—
撥備	二十七	6,314	48,930	45,819
應繳稅項		461	3,570	88,052
		<b>103,267</b>	<b>800,315</b>	823,7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915</b>	<b>983,592</b>	1,117,25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02,273</b>	<b>6,992,613</b>	6,718,20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二十三	4,465	34,600	66,400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八	3,926	30,427	22,939
		<b>8,391</b>	<b>65,027</b>	89,339
<b>資產淨值</b>				
		<b>893,882</b>	<b>6,927,586</b>	6,628,864
<b>權益</b>				
股本	三十·一	2,839	22,000	22,822
儲備		817,278	6,333,910	6,081,2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820,117	6,355,910	6,104,121
		73,765	571,676	524,743
<b>權益總額</b>				
		<b>893,882</b>	<b>6,927,586</b>	6,628,864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 42 頁至第 10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	三十一·一	83,164	644,512	649,849
已付利息		(1,306)	(10,120)	(8,828)
已收利息		77	597	9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502	3,889	1,0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518)	(190,014)	(35,534)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17	133	360
已付海外稅項		(9,479)	(73,466)	(55,299)
<b>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8,457</b>	<b>375,531</b>	<b>552,5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物業開支撥充資本		(653)	(5,058)	(16,147)
收購投資物業		(30,049)	(232,883)	—
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4)	(37,383)	(32,345)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03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906)	(53,52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41	17,366	—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52	5,83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8	525	—
已收利息		256	1,982	2,742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9,115)</b>	<b>(303,143)</b>	<b>(45,247)</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本公司股份		-	-	104
發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624	4,836	16,7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8,722)	(67,597)	(35,39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675)	(5,234)	-
購買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追加股份		(696)	(5,392)	-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288,957
新造銀行貸款		26,446	204,96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574)	(105,200)	(55,8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255)	(79,475)	(120,1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853)	(91,857)	(121,062)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8,705)</b>	<b>(144,959)</b>	<b>(11,52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363)	(72,571)	495,8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172	1,233,585	739,0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276)	(1,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三十一·二	149,773	1,160,738	1,233,585

刊在第 42 頁至第 10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00	1,196,115	4,499	(5,106)	(46,038)	(5,228)	18,033	4,053,837	5,239,312	320,031	5,559,343
年度溢利	-	-	-	-	-	-	-	757,665	757,665	256,183	1,013,8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978	-	-	8,978	-	8,978
解散海外附屬公司 轉至損益	-	-	-	-	-	(262)	-	-	(262)	(269)	(531)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8,716	-	757,665	766,381	255,914	1,022,295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236,673	236,673	52,284	288,957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2,890	-	2,890	2,960	5,850
— 已發行股份	1	126	-	-	14,675	-	(6,403)	-	8,399	8,494	16,893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261)	261	-	-	-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三十·三)	-	(1,160,386)	-	-	1,160,386	-	-	-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379)	(33,999)	379	3,551	(4,565)	-	-	(379)	(35,392)	-	(35,392)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1,440)	-	-	-	(11,440)	-	(11,440)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特別股息	-	-	-	-	(91,520)	-	-	-	(91,520)	-	(91,520)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											
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7,160)	-	-	-	(17,160)	-	(17,1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1,062)	(121,062)
購股特權計劃於海外稅務 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	5,978	-	-	-	5,978	6,122	12,1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378)	(1,194,259)	379	3,551	1,056,354	-	(3,774)	236,555	98,428	(51,202)	47,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2	1,856	4,878	(1,555)	1,010,316	3,488	14,259	5,048,057	6,104,121	524,743	6,628,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儲備	匯兌儲備	補償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822	1,856	4,878	(1,555)	1,010,316	3,488	14,259	5,048,057	6,104,121	524,743	6,628,864
年度溢利	-	-	-	-	-	-	-	413,718	413,718	140,577	554,2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728)	-	-	(13,728)	-	(13,72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3,728)	-	413,718	399,990	140,577	540,567
購回本公司股份	(822)	-	822	834	(67,609)	-	-	(822)	(67,597)	-	(67,59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	-	-	(2,595)	-	-	-	(2,595)	(2,639)	(5,234)
購買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追加股份	-	-	-	-	(2,357)	-	-	-	(2,357)	(3,035)	(5,392)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1,123	-	1,123	1,142	2,265
— 已發行股份	-	-	-	-	4,097	-	(1,699)	-	2,398	2,438	4,836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560)	560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7,102)	-	-	-	(17,102)	-	(17,102)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45,604)	-	-	-	(45,604)	-	(45,604)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6,769)	-	-	-	(16,769)	-	(16,76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91,857)	(91,857)
購股特權計劃於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	302	-	-	-	302	307	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822)	-	822	834	(147,637)	-	(1,136)	(262)	(148,201)	(93,644)	(241,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	1,856	5,700	(721)	862,679	(10,240)	13,123	5,461,513	6,355,910	571,676	6,927,586

刊在第 42 頁至第 101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出與財務資料有關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對本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程列及披露方式造成影響。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存貨」、附註二·十一「撥備」及附註二·二十「即期稅項」中披露。

---

##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平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二·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

## 二·五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當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時，該權益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為以融資租約持有而列賬。

投資物業初時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之性質及地區擁有足夠經驗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狀況。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動從而使其重新歸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其於重新歸類之日之公平價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均在發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購買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五 固定資產(續)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 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 二·六 商譽

商譽是指：(i)轉入代價之公平值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超過(ii)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和負債公平價值之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現金產生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須計入出售時所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 二·七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

## 二·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所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後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著不利之影響；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組別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八 金融資產(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方法。

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本集團指明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按照內部政策管理，而該表現則按公平價值基準定期評估。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投資訂約方時確認。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場出價釐定，而非上市管理基金按管理基金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損益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 二·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商譽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項目。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項目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 二·十一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份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客戶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份購回儲備)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 二·十三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持有人所產生虧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 二·十四 收入確認

收入包含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租約期按直線法計算入賬。

---

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入賬。

餐廳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入賬。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二·十五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五·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五·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撤銷。

二·十五·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地估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六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項下租出的資產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所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二·十七 僱員福利

##### 二·十七·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假期負債作出撥備。

##### 二·十七·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 二·十七·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賦予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二十八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 二十九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完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九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二·二十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二·二十一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本集團應佔所有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先前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取消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 二·二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 二·二三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二三 分部報告(續)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故此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換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稱「不能分部之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稱「不能分部負債」)除外。由於企業資產及負債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故並未獲分配予分部。

營業額及開支按各可呈報分部之銷售額配置，而開支則按各可呈報分部所支出或因有關分部之應佔資產出現折舊而產生之開支配置。

### 二·二四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新準則及修訂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相關，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及修訂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列的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1,551,464	2,160,2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3,713	183,696
物業管理收入	16,530	16,112
餐廳收入	25,011	35,466
股息收入	3,889	1,058
利息收入	597	984
收入總額	1,791,204	2,397,522

### 五 分部資料

####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7,180	4,486	1,551,464	1,803,130
分部間收入	(11,926)	-	-	(11,92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35,254	4,486	1,551,464	1,791,204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350,895	(11,194)	397,868	737,569
折舊	(11,623)	-	(1,814)	(13,437)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39,272	(11,194)	396,054	724,13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79	-	(241)	438
融資成本	(10,684)	(68)	(7,157)	(17,909)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939	939
	(10,005)	(68)	(6,459)	(16,5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29,267	(11,262)	389,595	707,6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5,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2,135
利息收入	-	597	1,98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2,45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14,588)	(5,0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五 分部資料(續)

####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6,458	2,042	2,160,206	2,408,706
分部間收入	(11,184)	—	—	(11,184)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35,274	2,042	2,160,206	2,397,52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596,246	5,409	649,186	1,250,841
折舊	(11,456)	—	(948)	(12,404)
分部營運溢利	584,790	5,409	648,238	1,238,437
其他收入淨額	—	—	2,742	2,742
融資成本	(9,554)	(56)	(9,387)	(18,99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681)	(5,681)
	(9,554)	(56)	(12,326)	(21,93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75,236	5,353	635,912	1,216,501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3,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938
利息收入	—	984	2,7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36,965	—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	(2,0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3,3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8,475	357,907	1,291,779	7,698,1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53	6,05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048,475	357,907	1,297,832	7,704,214
分部間對銷	(53)	-	(1,578)	(1,631)
遞延稅項資產				35,143
可退回稅項				53,881
不能分部之資產				1,321
資產總值				7,792,92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567	-	251,761	831,328
分部間對銷	(1,578)	-	(53)	(1,631)
遞延稅項負債				30,427
應繳稅項				3,570
不能分部之負債				1,648
負債總值				865,342
資本開支	271,608	-	3,7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五 分部資料(續)

####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3,181	489,835	1,383,582	7,486,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114	5,114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613,181	489,835	1,388,696	7,491,712
分部間對銷	(2)	—	(1,570)	(1,572)
遞延稅項資產				49,309
可退回稅項				593
不能分部之資產				1,947
資產總值				7,541,9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3,392	—	316,776	800,168
分部間對銷	(1,570)	—	(2)	(1,572)
遞延稅項負債				22,939
應繳稅項				88,052
不能分部之負債				3,538
負債總值				913,125
資本開支	44,377	—	4,115	

## 五·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b>237,703</b>	239,196	<b>5,441,354</b>	5,282,709
美洲				
— 美國	<b>1,179,366</b>	1,563,541	<b>199,233</b>	2,645
— 其他地區	<b>78,081</b>	126,627	—	—
歐洲	<b>221,984</b>	366,586	<b>252,469</b>	266,285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62,583</b>	91,124	<b>80,822</b>	—
其他	<b>11,487</b>	10,448	—	—
	<b>1,553,501</b>	2,158,326	<b>532,524</b>	268,930
	<b>1,791,204</b>	2,397,522	<b>5,973,878</b>	5,551,639

## 五·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513,229,000元、港幣280,128,000元及港幣225,9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4,302,000元、港幣415,404,000元及港幣265,34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六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826)	3,3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762)	—
	<b>(14,588)</b>	<b>3,367</b>

### 七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8,962	775,488
存貨減值	355	720
產品研發費用	10,758	7,062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07,909	287,29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791	4,581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828	325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附註二十七)	61,478	90,737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附註二十七)	(1,344)	(29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844	12,819
董事及員工薪酬(附註十三)	120,459	146,75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二十)	—	2,004
客戶折扣撥備(附註二十)	2,361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383	2,121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92)
核數師酬金	1,760	1,680

## 八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9	(26,884)
其他	(241)	2,742
	<b>438</b>	<b>(24,142)</b>

## 九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120	8,828
銀行費用	8,036	10,306
	<b>18,156</b>	<b>19,134</b>

## 十 所得稅支出

十·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916	104,992
海外稅項	61,748	53,89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4,879	2,5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34	(48)
	<b>125,577</b>	<b>161,430</b>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2,263	7,660
所得稅支出	<b>147,840</b>	<b>169,09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 所得稅支出(續)

十·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02,135</b>	1,182,938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b>162,204</b>	230,805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b>(28,559)</b>	(74,334)
不可扣稅支出	<b>8,745</b>	12,175
提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b>—</b>	(2,226)
未確認稅務虧損	<b>665</b>	126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128)</b>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b>4,913</b>	2,544
所得稅支出	<b>147,840</b>	169,090

## 十一 股息

### 十一·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75元)	16,769	17,16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75元)	16,200	17,10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20元)	28,080	45,604
	<b>61,049</b>	<b>79,866</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十一·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17,102	11,44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45,604	—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40元)	—	91,520
	<b>62,706</b>	<b>102,96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13,7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7,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418,000**股(二零一四年：**229,2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票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57,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311,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23,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十三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16,132</b>	139,51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b>1,931</b>	4,847
公積金僱主供款	<b>2,396</b>	2,393
	<b>120,459</b>	146,754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十四·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20	7,752	12,450	-	198	10	20,430				
鄭炳堅	20	2,289	445	157	77	18	3,006				
葉樹榮	200	-	-	-	-	-	200				
李鵬飛	360	-	-	-	-	-	360				
羅啟耀	360	-	-	-	-	-	360				
杜樹聲	20	2,360	470	159	85	18	3,112				
詹德隆	300	-	-	-	-	-	300				
俞漢度	260	-	-	-	-	-	260				
	1,540	12,401	13,365	316	360	46	28,028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20	7,125	28,370	-	274	17	35,806				
鄭炳堅	20	2,217	830	391	75	17	3,550				
葉樹榮	160	-	-	-	10	-	170				
李鵬飛	241	-	-	-	107	-	348				
羅啟耀	241	-	-	-	107	-	348				
杜樹聲	20	2,282	920	400	83	17	3,722				
詹德隆	211	-	-	-	69	-	280				
俞漢度	190	-	-	-	50	-	240				
	1,103	11,624	30,120	791	775	51	44,4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醫療津貼、會籍費用及汽車津貼，以及為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十四·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19	5,394
花紅	4,832	7,13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48	616
公積金僱主供款	127	131
	<b>9,926</b>	<b>13,279</b>

該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4,500,001至5,0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1	1
8,000,001至8,500,000	—	1
	<b>2</b>	<b>2</b>

## 十五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200	77,412	30,544	296,156	5,329,580	5,625,736
匯率變動	-	(2,495)	-	(2,495)	(10,298)	(12,793)
添置	-	33,770	3,613	37,383	232,883	270,266
開支撥充資本	-	-	-	-	5,058	5,058
重估盈餘	-	-	-	-	172,455	172,455
重新分類	(32,400)	-	-	(32,400)	24,847	(7,553)
出售	-	(228)	(5,049)	(5,277)	-	(5,2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108,459	29,108	293,367	5,754,525	6,047,8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964	20,761	28,462	85,187	-	85,187
匯率變動	-	(160)	-	(160)	-	(160)
本年度折舊	6,558	6,271	1,015	13,844	-	13,844
重新分類	(7,553)	-	-	(7,553)	-	(7,553)
出售	-	(226)	(5,049)	(5,275)	-	(5,2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69	26,646	24,428	86,043	-	86,0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31	81,813	4,680	207,324	5,754,525	5,961,84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中確認並列示。

投資物業之匯率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200	53,677	28,684	270,561	4,889,650	5,160,211
匯率變動	-	(1,568)	-	(1,568)	(12,600)	(14,168)
添置	-	30,368	1,977	32,345	-	32,345
開支撥充資本	-	-	-	-	16,147	16,147
重估盈餘	-	-	-	-	436,965	436,965
重新分類	-	582	-	582	(582)	-
出售	-	(5,647)	(117)	(5,764)	-	(5,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00	77,412	30,544	296,156	5,329,580	5,625,73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734	20,965	28,194	77,893	-	77,893
匯率變動	-	(72)	-	(72)	-	(72)
本年度折舊	7,230	5,215	374	12,819	-	12,819
出售	-	(5,347)	(106)	(5,453)	-	(5,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4	20,761	28,462	85,187	-	85,18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36	56,651	2,082	210,969	5,329,580	5,540,549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	—	608,000	—	600,000
中期租約	120,831	4,694,000	152,236	4,512,500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	452,525	—	217,080
	<b>120,831</b>	<b>5,754,525</b>	152,236	5,329,58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 (i)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 固定資產(續)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公平價值級別(續)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5,302,000	5,302,0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452,525	452,525
	—	—	5,754,525	5,754,525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5,112,500	5,112,5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217,080	217,080
	—	—	5,329,580	5,329,58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 Savill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Cushman & Wakefield, Inc. 及 Savills Japan Co., Ltd. 進行，其員工當中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Certified General Real Estate Appraisers 及 Japan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 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期末就估值期間所採用之估值假設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數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i)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港幣 37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34 元)
		資本化比率	3.75% 至 4.25% (二零一四年：3.75% 至 4.25%)
	(ii) 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素、位置、景觀 及樓層之溢價／(折讓)	(9%) 至 7.3% (二零一四年：(5.4%) 至 3.9%)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物業位置及質素之 溢價／(折讓)	(23%) 至 52% (二零一四年：(38%) 至 22%)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其中一種估值技巧而釐定：

- 採用資本化比率將該物業之淨收益資本化而釐定。估值也會考慮到各物業之市場租金。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已就物業之質素及位置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租金為正相關，但與資本化比率則為負相關；或
- 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為正相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 固定資產(續)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位置及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位置及質素為正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多個住宅單位，位於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 21號與21號A及 23號與23號A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彩星工業大廈 香港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5,123,300,000元及港幣120,8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36,300,000元及港幣152,236,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之抵押(附註二十三)。

### 十六 商譽

港幣千元

#### 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i>間接控股：</i>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 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香港
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 1 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 1 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49.59% (附註)	玩具研發、市場推廣 及分銷以及相關投資 活動－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30 元	49.59% (附註)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百慕達	1,21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	49.59% (附註)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普通股	100%	物業管理－香港
Sakurai FNB Limited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70%	餐廳營運－香港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	49.59% (附註)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服務－美國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等公司擁有 49.59% 權益。由於本集團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唯一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下表概述之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50.41%</b>	50.59%
非流動資產	<b>46,399</b>	57,955
流動資產	<b>1,338,987</b>	1,379,243
流動負債	<b>(251,761)</b>	(400,837)
資產淨值	<b>1,133,625</b>	1,036,36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571,497</b>	524,302
收入	<b>1,551,464</b>	2,160,206
年度溢利	<b>276,245</b>	490,672
總全面收益	<b>276,245</b>	490,14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140,838</b>	256,05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91,857)</b>	(121,06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b>305,093</b>	491,06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b>(31,535)</b>	(1,37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b>(181,855)</b>	(223,473)

### 十八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b>18,077</b>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12,024)</b>	(12,963)
	<b>6,053</b>	5,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1 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價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亦是集團於一九九二初始投資期間的策略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max 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注册處申請自願清盤。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2,364	16,797
流動負債	(10)	(6,353)
非流動負債	-	(7)
權益	12,354	10,43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6,053	5,114
收入	8,236	42,5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17	(11,594)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1,917	(11,5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九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減值撥備之後的賬面值為港幣 28,44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4,332,000 元)，存貨賬面值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項為港幣 1,18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62,000 元)。

### 二十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6,222	532,534
減：減值撥備	(2,004)	(2,004)
減：客戶折扣撥備	(2,361)	—
	<b>311,857</b>	<b>530,530</b>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可供使用之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 二十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戶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03,296	516,21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585	4,834
六十天以上	3,976	9,486
	<b>311,857</b>	<b>530,530</b>

## 二十一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2,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2,6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79,000元)已按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按本集團所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港幣2,0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4,000元)。

## 二十二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301,884	345,758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6,803	177,971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51	2,692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2,176	3,334
	9,330	183,997
	311,214	529,755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二十一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包括與給予租戶免租期間有關之應收賬款港幣47,1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259,000元)，該等賬款於各自的租期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51,318	43,163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82,847	4,927
非上市管理基金	8,980	9,580
	<b>143,145</b>	<b>57,670</b>

### 二十三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494,680	363,800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8,800	31,8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5,800	34,600
	<b>529,280</b>	<b>430,200</b>
計入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b>(494,680)</b>	<b>(363,800)</b>
非即期部分	<b>34,600</b>	<b>66,400</b>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而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為1.95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96厘)。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954,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0,000,000元)，其中港幣529,2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0,2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5,123,300,000元及港幣120,8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36,300,000元及港幣152,236,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3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10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5,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此為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貸款。鑒於預計在償還該貸款方面不會違約，故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該財務擔保合約應付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二十四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2,648	78,76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82	547
六十天以上	5,588	1,289
	<b>50,318</b>	<b>80,596</b>

## 二十五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分銷商及租戶之按金	63,870	62,433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15,402	19,148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49,465	90,326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34,117	49,722
應付預扣稅	22,783	11,525
其他應計之費用	11,349	12,365
	<b>196,986</b>	<b>245,519</b>

## 二十六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Unimax 提供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固定還款期。

## 二十七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71	28,303	845	45,819
增加撥備	13,513	47,760	205	61,478
已提用撥備	(13,749)	(43,274)	—	(57,023)
未提用撥備撥回	(863)	(473)	(8)	(1,3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72</b>	<b>32,316</b>	<b>1,042</b>	<b>48,93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八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35% (二零一四年：35%) 及 8.84% (二零一四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70)	(21,930)
於損益中扣除	22,263	7,660
直接計入權益	(609)	(12,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	(26,370)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項目及變動(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374	(28,327)	(11,977)	(21,9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3,216	(16,204)	20,648	7,660
直接計入權益	-	-	-	(12,100)	(12,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590	(44,531)	(3,429)	(26,370)
於損益中扣除	7,377	2,064	12,385	437	22,263
直接計入權益	-	-	-	(609)	(6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	23,654	(32,146)	(3,601)	(4,716)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海外稅項抵免以及存貨未變現溢利。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下數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143)	(49,309)
遞延稅項負債	30,427	22,939
	(4,716)	(26,370)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85,46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81,468,000 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494,67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94,667,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二十九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 10 元或美金 1.5 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02	1,516	11.52	1,907
已行使(附註)	-	-	9.10	(11)
已失效	12.06	(984)	13.60	(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532	11.02	1,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9.10	532	11.02	1,516

附註：緊接該等購股特權行使日期之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9.84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九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34年(二零一四年：0.94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彩星玩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彩星玩具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於接納所獲授購股特權時須就所獲授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彩星玩具計劃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變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彩星玩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視乎彩星玩具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65年(二零一四年：7.65年)。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港幣2,265,000元已計入彩星玩具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四年：港幣5,850,000元)，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 三十 股權－集團及公司

#### 三十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b>	<b>300,000</b>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004,500	23,200
行使購股特權	11,450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3,795,950)	(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28,220,000</b>	<b>22,822</b>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b>(8,220,000)</b>	<b>(82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0,000,000</b>	<b>22,000</b>

附註：

本公司於本年度於聯交所共購回8,10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636,000	7.90	7.76	4,980
二零一五年四月	6,000	7.90	7.90	47
二零一五年六月	378,000	9.70	9.61	3,660
二零一五年七月	1,400,000	8.30	7.87	11,364
二零一五年八月	98,000	8.00	7.99	784
二零一五年九月	2,902,000	8.20	7.92	23,326
二零一五年十月	626,000	8.80	8.16	5,39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982,000	8.80	8.78	8,64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74,000	8.80	8.65	9,3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 三十一 股本(續)

附註：(續)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購回之 82,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註銷外，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本年度被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回之 200,000 股股份亦於本年度內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三十二 儲備

#####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259	8,249	(5,106)	4,499	-	442,274	1,644,175
年度溢利	-	-	-	-	-	32,927	32,927
購股特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	126	(23)	-	-	-	-	103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261)	-	-	-	261	-
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三十·三)	(1,160,386)	-	-	-	1,160,386	-	-
購回股份	(33,999)	-	3,551	379	(4,565)	(379)	(35,013)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1,440)	-	(11,440)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特別股息	-	-	-	-	(91,520)	-	(91,520)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 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7,160)	-	(17,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5	(1,555)	4,878	1,035,701	475,083	1,522,0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965	(1,555)	4,878	1,035,701	475,083	1,522,072
年度溢利	-	-	-	-	-	212,547	212,547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501)	-	-	-	501	-
購回股份	-	-	834	822	(67,609)	(822)	(66,775)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7,102)	-	(17,102)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 特別中期股息	-	-	-	-	(45,604)	-	(45,604)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 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6,769)	-	(16,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4	(721)	5,700	888,617	687,309	1,588,369

動用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繳入盈餘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

### 三十三 削減股份溢價

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會議日期之股份溢價全部進賬款項港幣1,160,386,000元削減至港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三十四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三十一.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2,135	1,182,938
利息收入	(2,579)	(3,726)
銀行貸款利息	10,120	8,8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414)	(1,05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844	12,81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265	5,85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2,455)	(436,965)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19,667	(3,36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02)	24,405
解散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939)	5,6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566,144	794,682
存貨減少／(增加)	15,890	(6,943)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減少／(增加)	207,162	(148,6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8,985)	(24,869)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75,699)	35,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512	649,849

#### 三十一.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738	1,233,585

## 三十二 承擔

### 三十二·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2,743</b>	21,968
第二至第五年	<b>116,715</b>	29,062
五年後	<b>3,875</b>	—
	<b>143,333</b>	51,030

### 三十二·二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 三十二·二·一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587</b>	1,403
第二至第五年	<b>11,147</b>	—
	<b>13,734</b>	1,4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二 承擔(續)

#### 三十二·二 營業租約承擔(續)

##### 三十二·二·二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7,998	184,566
第二至第五年	672,479	647,683
五年後	347,158	513,191
	<b>1,217,635</b>	<b>1,345,440</b>

### 三十三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關連人士訂立重大交易。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四·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 三十四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 三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 三十五·一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借出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311,857	530,530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744	1,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738	1,233,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3,145	57,670
	<b>1,617,484</b>	<b>1,823,283</b>
<b>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529,280	430,200
應付貿易賬項	50,318	80,59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5,504	218,476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b>760,933</b>	<b>729,272</b>

### 三十五·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 三十五·二·一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三十五.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三十五.二.一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整體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2,6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51,000元)。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7,1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84,000元)。

#### 三十五.二.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其限定信貸風險)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可忽略不計。

---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通常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五·一所概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b>29%</b>	26%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b>74%</b>	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三十五.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三十五.二.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495,978	29,266	5,828	531,072	529,280
應付貿易賬項	50,318	-	-	50,318	50,3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5,504	-	-	175,504	175,504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b>727,631</b>	<b>29,266</b>	<b>5,828</b>	<b>762,725</b>	<b>760,933</b>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5,698	32,854	35,099	433,651	430,200
應付貿易賬項	80,596	-	-	80,596	80,59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8,476	-	-	218,476	218,476
	<b>664,770</b>	<b>32,854</b>	<b>35,099</b>	<b>732,723</b>	<b>729,272</b>

### 三十五·三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51,318	-	-	51,318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82,847	-	-	82,847
非上市管理基金	-	8,980	-	8,980
	134,165	8,980	-	143,1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三十五·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43,163	—	—	43,163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4,927	—	—	4,927
非上市管理基金	—	9,580	—	9,580
	48,090	9,580	—	57,670

第二級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價值已參考於報告期末之報告資產淨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 三十五·四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貸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三十六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每股港幣3.60元出售其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股份82,000,000股予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88,957,000元。由於出售股份事宜並無導致彩星玩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帳將繼續在本公司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出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三十七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四)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07,938</b>	<b>1,611,519</b>	1,392,480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項	<b>34</b>	<b>264</b>	302
可退回稅項	-	-	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7</b>	<b>362</b>	155,491
	<b>81</b>	<b>626</b>	155,93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210</b>	<b>1,627</b>	3,517
應繳稅項	<b>19</b>	<b>149</b>	-
	<b>229</b>	<b>1,776</b>	3,517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48)</b>	<b>(1,150)</b>	152,414
<b>淨資產</b>	<b>207,790</b>	<b>1,610,369</b>	1,544,894
<b>權益</b>			
股本	三十一·一 <b>2,839</b>	<b>22,000</b>	22,822
儲備	三十一·二 <b>204,951</b>	<b>1,588,369</b>	1,522,072
<b>權益總額</b>	<b>207,790</b>	<b>1,610,369</b>	1,544,894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1,791,204</b>	2,397,522	1,880,818	490,399	163,0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02,135</b>	1,182,938	1,433,375	1,195,730	695,171
所得稅支出	<b>(147,840)</b>	(169,090)	(26,295)	(6,345)	(7,240)
<b>年度溢利</b>	<b>554,295</b>	1,013,848	1,407,080	1,189,385	687,931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13,718</b>	757,665	1,177,727	1,170,133	732,525
非控股權益	<b>140,577</b>	256,183	229,353	19,252	(44,594)
	<b>554,295</b>	1,013,848	1,407,080	1,189,385	687,931
資產總值	<b>7,792,928</b>	7,541,989	6,406,567	4,971,737	3,787,342
負債總值	<b>(865,342)</b>	(913,125)	(847,224)	(774,771)	(702,796)
<b>資產淨值</b>	<b>6,927,586</b>	6,628,864	5,559,343	4,196,966	3,084,546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Paramount Pictures**® 2016 之版權屬於 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忍者龜**® 2016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Ben 10**™&® 2016 之版權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 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Voltron**™&® WEP, LLC，授予 Classic Media, LLC 之特許權。 • **Mysticons**® NELVANA 及 Nelvana 標誌為 Nelvana Limited。 • 2016 Corus® Entertainment Inc 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www.playmates.net](http://www.playmates.net)**